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96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六福珠宝首饰（重庆）有限公司(91500102585724994N)

地址: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 70 号 3 楼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(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-5 号一层）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12 日 16 时 40 分至 8 月 12 日 16 时 5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刘晟冉 、 汪滢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22 、 110101031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12 日